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慶圓

電話：(06)2991111-13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002391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(023910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規定乙份，本案電子檔亦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 公告下載使用。
- 二、另自即日起廢止原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辦法」及「臺南縣國民中、小學教育人員參加校長、主任甄選教育著作送審實施要點」，以符實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各科室)

